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19,993,63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664,900 股后的股本 418,328,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58,218.40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24900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0,458,218.40 \text{ 元} \div 419,993,636 \text{ 股} = 0.0249008 \text{ 元/股}$ ，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49008 元/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9,993,636 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 1,664,900 股后的 418,328,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

10,458,218.4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64,900 股后的 418,328,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 1,664,9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6	翁伟武
2	02*****829	翁伟炜
3	02*****760	翁伟嘉
4	02*****266	翁伟博
5	02*****158	柯丽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19,993,63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664,900 股后的股本 418,328,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58,218.40 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为 0.249008 元

(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10,458,218.40/419,993,636*10=0.24900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18,328,736 股*0.025 元/股=10,458,218.4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应以 0.024900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0,458,218.40 元÷419,993,636 股=0.0249008 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4900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电话:0754-89816105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